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教办民〔2024〕15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民办学校（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全市民办教育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全市范围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等，2024年度新审批的民办学校也参加本年度年检。

二、年检内容与时间安排

参照国家教育部制定的《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年检内容为所列一级指标、二级指标，重点对基本办学条件、办学行为、依法治校等对照“重点关注情形”逐一核查。年检中，各学校必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年检自查总结报告、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正副本等。

年检按照学校自检、县市区普（复）检、市局抽检、上报省厅的步骤进行落实。2025年1月20日前，各学校完成自检；2025年3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体局对辖区内所有民办学校完成普（复）检；3月下旬起，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进行年检抽查。最后按各县市区报送年检结果并结合市级抽查情况公布年检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三、有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提升站位，充分认识年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好统筹与谋划，抓好培训与安排，积极协调相关业务科室参与。对年检工作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市区，市教育局将视情进行通报、约谈。

二是严格标准。各县市区严格参照《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结合往年年检，科学制定评分细则，认真进行量化考评。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一律下发整改通知书，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跟踪问效。

三是按时完成。各县市区要在2025年3月20日前，将年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年检结果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纸质版报送至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科。同时，将电

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电话：0377-63163600， 邮箱：nymbjy@sina.com。

附件：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2024年12月13日